

证券代码：873425

证券简称：隆基电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承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,137,14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3.99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能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,553,64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朝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8,25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曹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永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1,85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8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恒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43,19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5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